

卖劣质性保健食品赚200元 这个老板要坐1年牢,罚2万元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陈善文)心存侥幸销售劣质性保健品,以为销售量、获利都比较小,不会遭到查处,结果却把自己送进了监狱。近日,石峰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并对检方一并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合并进行了审理,当庭进行了宣判。

无资质经营“性保健品” 从流动商贩处进货

2016年下半年至2018年2月期间,被告人袁某在无性保健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在石峰区响石广场附近经营“性保健店”。

袁某经营期间,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以蚁力神10元/盒、黑金刚3元/板、伟哥(1+1)9元/盒、Viagra(美国伟哥)10元/瓶、特效伟哥30元/盒的价格,从流动商贩处采购上述性保健品进行销售。2018年1月30日,消费者刘某在袁某店内买了该类产品的,服用后身体不适,遂报警。

随后,警方在袁某店内,查获了未销售完的性保健品,经检验上述性保健品均含有非法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西地那非成分。

经查实,袁某销售上述性保健品,共非法获利200余元。

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法院认为,袁某销售的性保健品属于性保健食品,属国家食品管理序列,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月19日,袁某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石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出狱后三年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告示召回已售出的保健食品并销毁、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官介绍,袁某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仍进行销售,他自己认为,销售数量、金额及获利均较小,对社会危害并不大,因此一直抱着侥幸心理。但根据《刑法》规定,只要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无论量的多少,均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拍卖公告

受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在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168号水岸春天5栋1702号按现状公开拍卖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10T已报废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具体详见设备清单)。评估价13.17万元,起拍价为13.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设备拆运保证金30万元。

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咨询,保证金缴纳(到账为准),竞买手续办理截止至2018年10月29日16时。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湖南三宸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株洲长江支行,开户账号:43001507262052502521)。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168号水岸春天5栋1702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参与竞买者请于拍卖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场。如参加竞买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参加拍卖会。

联系电话:18607335178 唐女士

湖南三宸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爱美的她到美容院注射“细胞因子” 结果细菌感染反复发热

本报讯(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刘明)家住芦淞区的汪女士今年20多岁,她特别爱美,每天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还经常去美容院。

不久前,汪女士逛街时遇到一家美容院的推销员,对方将她带进店内。推销员向汪女士介绍了各种各样的美容项目,包括祛眼袋、祛斑、点痣、瘦脸等。汪女士一听就动心了,交了几万块钱准备“打持久战”。

一次约定的美容日,汪女士在该美容院先后进行了祛眼袋、激光祛斑等手术,最后在手部多次注射名为“细胞因子”针剂。

万万没想到,注射针剂十分钟后,汪女士出现了全身畏寒打颤症状,没多久身子又出现了发热,最高体温达到39.2℃。

汪女士到附近的医院进行退热处理,但仍反复发热,她又前往市中心医院寻求帮助。经过检查,汪女士被诊断为感染性发热。

市中心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主治医师皮淼说,汪女士注射美容剂后立即出现发热,入院后查血中C反应蛋白以及降钙素原明显增高,考虑为细菌感染引起。感染的原因可能是注射药物时消毒不到位、美容药物保存不当、美容药物来源不当、非正规厂家生产等方面。目前,经过一



▲汪女士在美容院注射针剂留下的“印记”
通讯员供图

周治疗,汪女士已痊愈出院。

专家提醒说,爱美人士需要做美容或整形一定要去正规的美容医院或医疗机构。一般的美容院只能开展如美发、化妆、按摩等服务。开展“医疗美容”必须具备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市民消费前一定要注意核实。

你家装修钥匙放过消防箱吗? 别放了! 有人借机开门行窃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王英杰 申亮亮)文某是一名装修工,他知道一般正在装修的房子,都会将房门钥匙放在消防箱里或家门附近其他角落。待业在家的他,因手头拮据,便动起了歪心思——到正在搞装修的业主家偷电线卖钱。

今年7月,文某吃完晚饭后,骑着电动车来到天元区某居民小区,转了一圈后发现某栋二楼的一户人家正在搞装修。根据以往的经验,文某在门口附近的消防箱里找到了房门钥匙,

开门后发现飘窗上放着几捆装修用的电线。文某在房内找了个蛇皮袋,将电线装好并拖走。第二天,文某把电线卖给了收废品的,赚了200元。

尝到甜头后,文某又用同样的方式先后五次盗窃电线,共卖得赃款900余元。到案后,文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0月16日,天元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文某批准逮捕。

同样的路线,这辆的士计价更高 原来车里藏着“小秘密”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晏明智)刘先生日前搭乘出租车,同样的路线,价格却比以往高。他多留了一个心眼,并将自己的疑问反馈到市运管处。昨日,市运管处对投诉车辆进行突击检查,结果发现车里果然藏着“小秘密”。

刘先生说,他经常从家里搭乘出租车去火车站,一般为9—11元。但10月15日他乘车时发现,车费达到了13元。于是,他向市运管处投诉。

接到投诉后,市运管处随即调取了被投诉出租车的行驶记录,通过比对多条线路的计费数据,发觉确实存在很多疑问。

昨日上午,根据车载实时定位系统,市运管处执法人员在株洲西站找到了这辆出租车,并

且将其带往市质监局做进一步检查。果然,工作人员在车内发现了一个计价器放大干扰装置,使用后计程跳表的速度会变快。对此,驾驶员曹某承认了安装非法装置的事实。

“我们将顶格处罚,从业资格证一次扣满20分,司机必须重新培训方能重新上岗。”市运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租车司机还将被处以200至2000元罚款。

该负责人提醒乘客,打车时若发现司机手上小动作频繁,就要提高警惕,留意计价器的显示金额是否正常。若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明显偏高,记得索要发票并保留相关证据,同时拨打12328投诉举报。

开车时与老婆吵架引发事故 撞翻前车致一人死亡,他却跑了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王美静)刘某驾车时因和妻子发生争吵撞上了前方车辆,导致前车失控冲到对向车道仰翻,车内一名女乘客不治身亡。事发后,刘某却驾车离开现场。记者昨日从天元交警大队获悉,通过详细调查,目前刘某已经到家。

天元交警王宇钦介绍,14日晚上10时多,他们接到报警,称一辆黑色轿车在株洲大道往湘潭方向发生事故,车子冲到对向车道仰翻,“事发后,黑色轿车内一名女乘客因伤重不治身亡,男司机说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故,还以为是单边事故。”

“我们在现场发现了一些白色车辆碎片,但留在现场的事故车辆明明是黑色的,比较可疑。”王宇钦

说,有目击者称黑色轿车是被别的车撞了,但那辆车离开了现场。

民警通过调取湘潭易俗河口口监控视频,锁定了肇事车辆,“监控显示,一辆白色SUV保险杠和挡风玻璃受损,这与事故现场留下的车辆碎片信息基本吻合。”

之后,民警在湘潭一家汽修店内找到了肇事车。原来司机刘某在事发后把车开到湘潭,还向保险公司报损,在多方劝说下,他已经到天元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刘某交代,事发当晚他驾车往湘潭方向开,由于和妻子吵架情绪失控,导致事故发生。

目前,刘某正在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他因涉嫌肇事逃逸将被提起公诉。



▲民警通过调取监控,锁定了这辆肇事白色SUV
通讯员供图

他从郴州来攸县“买”二手摩托 还未交钱,竟骑着车一溜烟跑了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攸县人王先生在二手交易网出售摩托,一名买家特意从郴州赶到攸县试车,没想到试着试着,这人竟然一去不返。近日,攸县公安局皇图岭派出所破获一起抢夺案,嫌疑人李某落网。

买家从郴州来,提出要试车

去年11月,王先生将自己的一辆高档摩托车挂在二手交易网出售。几天后,一名来自郴州市的网友李某联系他,询问了一些摩托车的相关信息,表示自己有意向,双方交换了联系方式,并约定当面交易。

交易地点定在攸县皇图岭镇,李某从郴州赶来,显得诚意十足,他看了车后并积极砍价,双方最终决定以2.8万元成交。随后,李某提出要试车。

钱还没付,试着试着不见踪影

经得王先生同意后,李某骑着摩托车在附近开了一段距离,回来后告诉王先生,骑直线没有问题,他还要再试下弯道。

李某便又骑着摩托车上路,在分岔路拐了个弯,从王先生的视线范围内消失了。

刚开始,王先生还没在意,结果等了几十分钟也没见李某回来。王先生这下慌了:他钱还没付,不会不回来了吧?

王先生赶紧打电话给李某,接连打了好几次,一直没有人接听。王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摩托车被抢走了,立马向攸县警方报案。

涉嫌抢夺罪,已被刑拘

调取沿途监控、进行分析研判,皇图岭派出所很快确认嫌疑人李某的身份。

“李某未付钱,试车时一去不复返,涉嫌抢夺罪。”民警介绍,经过调查,嫌疑人李某21岁,郴州市安仁县人。警方多次展开行动,最终将李某抓获归案。

对于自己在试车途中将摩托车夺走的犯罪事实,李某供认不讳。他表示,当时骑着很有感觉,而且已经脱离了车主的视线,就萌生干脆骑走的念头。目前,李某已被攸县公安局刑拘。

托“发烧友”代购摩托 付了5万后,对方没音信了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杨玲)家住芦淞区的鲁先生花费5万多元从外地购买摩托,“通过一个中间人购买,他给我看了支付订金的截图、试车的视频等,但是后来就联系不上了。”鲁先生介绍。

昨日,董家段公安分局民警介绍,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诈骗嫌疑人罗某在重庆落网。

玩网游认识“发烧友”,他托对方代购

一年多以前,鲁先生玩网游认识了一名叫做罗某的男子。罗某今年25岁,贵州人,长期在重庆生活。此前,鲁先生托罗某代购过一些东西,彼此建立了一定的信任,但从来没有见过面。

“他是个摩托车发烧友,微信朋友圈里经常发一些相关视频,也有购买渠道。”鲁先生介绍,他自己也萌生了玩车的想法,于是

托罗某为他找一辆适合的车。为此,他转了3000元给罗某作为订金。

今年6月,罗某通知鲁先生去重庆提车,到了当地车行才知道出了状况,不能按照约定提供车辆、在多方协调之下,最终车行双倍赔偿了订金。但鲁先生还是想买一辆摩托车,便又托罗某另外找门路,并微信转账了2万元给罗某。

支付5万多元后,对方没音信了

在重庆,罗某告诉鲁先生,他找到了一个广东的卖家,已经付了订金,还出示了转账记录。罗某声称,车子装好之后会先寄到重庆,由他办好上牌、买保险等手续,然后再通过物流发往株洲,过程耗时比较长,鲁先生不如先回株洲。

鲁先生觉得此言有理,玩了两天之后

试车视频、转账记录等都是假的

经过周密侦查,10月14日晚,董家段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赶赴重庆实施抓捕。经过3天摸排蹲守,民警于17日将罗某抓获。

原来,鲁先生一直信任有加的罗某根本没有帮他从广东买车,而且连之前告知的名字都是假的。

罗某交代,之前发给鲁某的那些车子的图片、试车的视频都是他从网上找来的,转账记录也是伪造的。之所以诈骗鲁先

便动身回家了。之后,鲁先生与罗某还有过一些交流,罗某也曾告知买车的进度,还发来一些试车的视频。鲁某便陆续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了5万余元给罗某。

直到8月中旬,鲁先生多次联系罗某,但没有得到回复,他这才意识到出了问题。9月,鲁先生到董家段公安分局报案。

生,一来是觉得他付钱比较豪爽,自己仅说了广东有渠道订车,他一次性就转账了2万。同时,罗某考虑到鲁先生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真实姓名,而且自己的微信账号也不是用实名注册的,加上那段时间赋闲在家,经济比较紧张,于是萌生了诈骗的念头。

“我以为把钱骗到手之后,将微信注销,他就找不到我了……”罗某说。

目前,罗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